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 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 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藤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藤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设置 5 个

派出机构，分别是：派驻藤县看守所检察室、派驻太平检察室、派驻金鸡检察室、派驻濛江检察室、派驻潭东检察室。

三、人员构成情况

参照上级单位的公开内容，此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895095.64 元，同比减少 9055001.51 元，下降 37.81%。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14895095.64 元，同比减少 8931198.72 元，下降 37.48%；上年结转结余为 0 元，同比无变化。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减少主要是以下支出减少：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三是单位编制收支预算减少，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减少；四是因今年结转结余审批程序变动，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编入政府预算，未在单位预算中体现。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4895095.64 元，同比减少 9055001.51 元，下降 37.81%。本年收入预算 14895095.64 元，同比减少

8931198.72 元，下降 37.48 %。上年结转结余 0 元，同比无变化。
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级）14895095.64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8931198.72 元，下降 37.48 %。

（二）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四）本单位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五）本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总预算 14895095.64 元，较上年减少 37.8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960695.64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60.16%，同比增加 2054401.28 元，增长 29.75 %；项目支出预算 5934400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9.84%，同比减少 11109402.79 元，下降 65.18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 12979917.47 元，占支出总预算 87.14%，同比减少 9501014.97 元，减少 42.2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851595.84 元，占支出总预算 5.72%，同比增加 199943.60 元，增长 30.68%。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424885.45 元，占支出总预算 2.85%，同比增加 96112.16 元，增长 29.23%。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638696.88 元，占支出总预算 4.29%，同比增加 149957.7 元，增长 30.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95095.64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5095.64 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979917.47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595.84 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885.45 元、住房保障支出 638696.88 元。财政拨款总收支较上年减少 9055001.51 元，减少 37.8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所以财政拨款总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95095.64 元，较上年减少 8931198.72 元，减少 37.48%。其中：基本支出 8960695.64 元，项目支出 5934400 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行政运行 8745517.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7045517.47 元，项目支出 17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302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1302000 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邮电费等。

其他检察支出 29324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2932400 元。主要用于智慧检察院建设、党建文化项目建设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595.84 元，其中：基本支出 851595.84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行政单位医疗 420475.45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475.45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10 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0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 638696.88 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696.88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8960695.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0.16%，同比增加 2054401.28 元，增长 29.75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6513215.64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2.68%，同比增加 1838201.28 元，增长 39.32%。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14925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3.99%，同比增加 125400 元，增长 6.2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23823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66%，同比增加 30800 元，增长 14.85%。

资本性支出预算 6000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0.67%，上年无该预算，增长率无可比性。

2.项目支出 5934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9.84%，同比减少 10985600 元，下降 64.93%。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728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29.12%，同比增加 21000 元，增长 1.23%。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454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24.50%，同比增加 179000 元，增长 14.0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2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34%,同比减少 630000 元,下降 96.92%。

资本性支出预算 27324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46.04%,同比增加 1032400 元,下降 60.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60695.64 元,较上年增长 2054401.28 元,增长 29.75%。其中:

人员经费 6751445.64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较上年增长 1869001.28 元,增长 38.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公用经费 220925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较上年增长 185400 元,增长 9.1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逐年增加导致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单位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9500 元,同比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500 元，同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14000 元，同比无变化。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14000 元，同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无变化。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9500 元，同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45500 元，同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14000 元，同比无变化。

具体是：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14000 元，同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 1 个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369325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09250 元，项目支出预算 1484000 元，同比增加 270597.21 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4633187 元，同比减少 1295188 元，下降 21.85%。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834787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39.60%，同比增加 536487 元，增长 41.3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物业管理服务，所以集中采购预算增加。分散采购 27984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60.40%，同比减少 1831675 元，下降 39.5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所以分散采购有所下降。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3187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 0 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 3029187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65.38%；工程类采购 400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8.63%；服务类采购 1204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25.99%。

货物类采购主要内容是：1.办公设备,预算金额 2092400 元,用于采购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设备;2.办公家具,预算金额 785000 元,用于采购办公所需的家具用具;3.办公用品,预算金额 151787 元,用于采购办公所需的用品。工程类采购主要内容是：1.装修工程,预算金额 400000 元,用于建设项目的装修费用;服务类采购主要内容是：1.网络电信服务,预算金额 280000 元,用于购买网络电信服务;2.车辆运行和维护服务,预算金额 114000 元,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3.物业服务,预算金额 600000 元;保障单位日常运转;4.其他服务,预算金额 210000 元,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值合计 39694901.58 元，其中：固定资产：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199324.02 元；2.通用设备 15010580.43 元；3.专用设备 2643146 元；4.文物和陈列品 0 元；5.图书档案 0 元；6.家具、用具、装具等 3718051.13 元；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 1696500 元；2.应用软件 427300 元。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我单位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 8 个，预算资金 5934400 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重点项目：项目名称司法救助项目经费，预算资金20000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本项目将确保司法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以保障被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设1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领取司法救助金人员数量 ≥ 5 人；设1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geq 90\%$ ；设1条时效指标：时效指标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geq 90\%$ ；设1条成本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超支率 $\geq 90\%$ ；设1条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被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有效保障；设1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领取司法救助金人员满意度 $\geq 90\%$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第四部分：2024 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